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4-044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皖03破申74号】、《决定书》【（2024）皖03破6号】，获悉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环境”）破产清算一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钱士方以被申请人中旭环境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旭环境进行破产清算。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

申请人钱士方享有被申请人中旭环境合法债权已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经强制执行，现因未发现中旭环境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终结执行程序，其债权至今未得到全部清偿。中旭环境目前尚有其他正在执行和终本执行的案件，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其生产经营已陷入僵局，该公司亦无力改变现状。因此，中旭环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

因此，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钱士方对中旭环境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中旭环境基本情况

中旭环境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9,1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施的运行、养护、维修、技术改造、咨询；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商品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节能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废水及固废的综合利用；环保设备生产、安装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旭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2021年6月11日，公司与李万双等人签订《关于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因李万双未按期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判决李万双向公司支付24,646万元回购价款及相应利息，目前案件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因李万双未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支付回购款项，公司仍未全额收到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回购款，股权过户的条件尚未成就，因此公司未能将剩余40%股权过户至李万双名下，公司将该40%股权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目前工商登记显示公司仍持有中旭环境45%的股权，实质为公司仅持有中旭环境5%的股权。公司后续将根据中旭环境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对公司持有的中旭环境股权进行妥善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中旭环境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对所持中旭环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利润总额的影响为-4,803.84万元。除上述影响外，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法院受理中旭环境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利润、资产、负债、权益等造成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同时，中旭环境破产清算事项并不影响公司依据判决结果继续向李万双对回购价款和业绩补偿款的主张和索赔。

公司作为中旭环境的股东，将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2024）皖03破申74号】；
- 2.《决定书》【（2024）皖03破6号】；

3.《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